

特區政府早前在施政報告提出，訂立《網絡安全法》。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科辦）副總監黃志光昨日出席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視像會議時表示，由保安局牽頭涉及有關網絡安全的立法準備工作，正研究內地相關法例，預計今年下半年向立法會提交文件，及展開公眾諮詢。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特區政府2021年施政報告指，會為制訂網絡安全法例進行準備工作，通過對關鍵資訊基礎設施營運者施加網絡安全責任，加強香港關鍵資訊基礎設施的網絡安全。黃志光昨日出席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視像會議時表示，保安局已牽頭進行有關網絡安全的立法準備工作，當中正研究內地的相關法例，期望立法清晰界定一些重要基礎設施營運者的網絡安全責任，以保障本港網絡系統，預計今年下半年向立法會提交文件，及展開公眾諮詢。

網安立法料下半年諮詢公眾

保安局研內地相關法例 年內向立會交文件

盧偉國促盡快立法規管

經民聯立法會議員盧偉國會上發言時表示，科技發達，近年網上交易及流動理財日趨普及，也令到網上騙案愈來愈多，市民真假難辨，也導致市民變成驚弓之鳥，要求特區政府盡快立法規管。黃志光回應時指出，法律改革委員會正研究與電腦犯罪相關的法例，政府會跟進，暫時未有時間表。

採購系統應考慮國家安全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陸頌雄發言時則指，訊息安全是國家安全的重要環節，認為特區政府在採購資訊科技系統時，也須考慮到國家安全環節。他認為，目前雖然還未有確切證據，證明外國的系統設有後門程式（Back-door），但外國卻不斷以此理由，打擊中國

企業。他並指，過往特區政府主要仍採購歐美的品牌系統，但防人之心不可無，建議日後應增加採購更多國內的品牌，可避免外國突然停止供應的風險。

對此，黃志光回應指，特區政府採購時，會進行風險評估，若涉及到較高風險的系統時，便會分散採購，如個別供應商和地區發生事故，也能在短時間內作出調整，在採購系統時會考慮到兼容度，不希望影響服務水平。

立法會文件顯示，創新及科技局、資科辦會繼續加強措施以提高政府內部的網絡安全水平，並支援保安局就訂立網絡安全的法例進行準備工作，通過立法方式清晰界定關鍵資訊基礎設施營運者的網絡安全責任，加強保障本港網絡系統及重要基礎設施資訊系統的運作及數據安全。



◆特區政府正研究內地相關法例，預計今年下半年向立法會提交文件，以及展開公眾諮詢。 YouTube截圖

特首：青年發展是鄂港重要合作領域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昨日在湖北省香港青年創新服務中心揭牌儀式的視像致辭時指，青年發展是鄂港合作機制中重要的合作領域之一，她非常高興湖北省委、省政府認同特區政府這方面的願景，明確支持香港青年在鄂創業，並同意將「港創匯」納入「湖北省青創園試點園區」。林鄭月娥表示，青年發展是鄂港合作機制中重要的合作領域之一，本屆特區政府尤其重視青年發展工作，大力推動香港青年積極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她非常高興湖北省委、省政府認同特區政府這方面的願景，明確支持香港青年在鄂創業，並同意將「港創匯」納入「湖北省青創園試點園區」。

料「港創匯」成港青赴鄂發展橋頭堡

她說，「港創匯」是湖北省首個由來自香港的商會和企業組織成立的青創服務中心，除了有完善的硬件設施之外，更有香港的企業家和商會會員，為青年朋友提供有關創業的專業意見和支援。

她相信「港創匯」將成為香港青年到湖北發展的橋頭堡，為他們在湖北創業打開一片新的天地，也為祖國的發展作出貢獻。

林鄭月娥表示，鄂港合作機制涵蓋金融、經貿、創新科技、文化、教育等13個領域、52個項目，是香港特區與內地中部省份建立的首個政府高層合作機制。她期盼鄂港兩地的人民、企業、商會和專業機構能夠繼續充分把握鄂港合作機制帶來的機遇，配合國家「十四五」規劃發展，加強交流合作，互補優勢，攜手共贏，為新時代鄂港合作譜寫新篇章。

公僕招聘試基本法國安法測試6月舉行

香港文匯報訊 特區政府公務員事務局發言人昨日表示，綜合招聘考試及「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暫定於6月11日及18日或如有需要於6月或7月內的其他日期在香港舉行，有意應徵學位或專業程度公務員職位的人士可由今日（20日）起報名參加。

發言人表示，政府會因應疫情發展調整安排，並在公務員事務局網頁公布，考試人士應留意最新公布。此外，政府要求所有考生和監考人員必須通過「疫苗通行證」的要求，並使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進入試場及在試場內戴上口罩等。如有需要，考試會分多日舉行，以減少每日在試場的考生人數及確保考生之間的社交距離。

有意參加考試的人士可由20日起，透過公務員事務局網頁的網上申請系統提交申請，或填寫綜合招聘考試及「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申請書（CSB31（3/2022））報考。該申請書可從公務員事務局網頁下載，或從民政事務總署各區民政諮詢中心或勞工處各就業中心索取（視乎諮詢中心及就業中心的運作）。申請人必須於5月3日下午5時前（香港時間）遞交申請書。

此外，就所有由今年7月1日起刊登的公務員職位招聘，在新推出的「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取得及格成績會成為所有公務員職位的入職條件，測試會考核申請人的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知識。無論公務員職位申請人過往曾否參加由公務



◆公務員事務局表示，綜合招聘考試及「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暫定於6月舉行。圖為香港國安法海報。 資料圖片

員事務局舉辦的基本法測試或在個別局/部門公務員職位（學位/專業程度職系）招聘過程中安排的基本法測試並取得及格成績，必須在「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中取得及格成績方會獲考慮聘用。過往曾參加任何基本法測試的人士如欲應徵今年7月1日起刊登的公務員職位，亦須參加「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並取得及格成績，方會獲考慮聘用。

「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學位/專業程度職系）是一張設有中英文版本的選擇題形式試卷，全卷共20題，考生須於30分鐘內完成。考生如在20題中答對10題或以上，會被視為取得該測試的及格成績；有關成績可用於申請所有公務員職位。

特區政府建議鄉郊代表就職前須宣誓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每四年一次的鄉郊選舉，將於明年第一季舉行。署理民政事務局長陳積志昨日在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表示，為貫徹落實香港國安法，維護基本法和效忠香港特區，政府建議立法規定鄉郊代表當選人於就職前，必須以訂明方式簽妥誓言，並向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提交。

陳積志倡修改法例

陳積志昨日出席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視像會議時，介紹有關優化鄉郊代表選舉的立法建議。陳積志指出，現時除了鄉郊代表選舉，其他受選舉管理委員會監督的公共選舉，包括立法會、選委會及區議會，當選人均須在就職時按法定要求及規定作出宣誓，為了貫徹落實香港國安法，特區政府對執行公共職能的鄉郊代表，對擁護基本法和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期望，建議修改法例。

他指出，修例後規定當選人在就職前，必須以訂

明方式簽妥書面誓言，並向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提交。而當選人若沒有按規定宣誓，將會被取消就任資格，並須承擔法律後果。當選人如因拒絕或沒有作出宣誓，即喪失就任資格；或違反誓言，則在五年內不得參加任何公共選舉，包括鄉郊代表選舉。

陳積志表示，特區政府建議授權律政司司長可以鄉郊代表違反誓言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法定要求為理由，入稟原訟法庭對該鄉郊代表提出法律訴訟。

他續指，基於私隱考慮，特區政府亦建議規定名單只限指明人士查閱，包括政府新聞處新聞發布系統的登記用戶、政黨、鄉議局、鄉事委員會、鄉村原居民，以及現有鄉村或墟鎮的居民。此項建議與其他現行選舉安排一致。

陳積志還指出，參考《2021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建議把鄉郊代表選舉的選舉廣告的釋義擴大，至涵蓋候選人以選委會委員身份發布所做的工作詳情，這亦與其他公共選舉一致。

立會大樓明天恢復正常運作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立法會早前因應疫情不開放立法會大樓，經過個多月時間，決定於本周四（21日）起恢復正常運作，而本月27日及28日的立法會會議，及27日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將



◆立法會會議下週恢復實體會議。 資料圖片

恢復以實體形式舉行，符合「疫苗通行證」規定的訪客，亦可獲准進入立法會處所。

立法會秘書處昨日發出通告，指因應政府自本月21日起，恢復正常公共服務，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已同意，從當天起，立法會及秘書處將恢復正常運作，秘書處職員結束在家工作安排，返回立法會辦公地方工作。同時，所有公共服務，包括公共申訴辦事處櫃台服務、圖書館及檔案館服務，全部恢復正常運作。

至於會議安排，本月27日前，所有委員會會議仍繼續以遙距形式舉行；之後是否恢復實體會議，則由個別委員會主席決定。行管會及秘書處會繼續密切留意疫情發展，如有需要，會適時調整安排。

此外，符合「疫苗通行證」規定的訪客，可獲准進入立法會處所，包括立法會綜合大樓、中信大廈及金鐘道政府合署的立法會辦公室。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綜合招聘考試及《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學位／專業程度職系） 接受申請

綜合招聘考試及《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學位／專業程度職系）（以下簡稱《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暫定於**2022年6月11日及18日**，或如有需要於2022年6月或7月內的其他日期在香港舉行。申請日期由2022年4月20日至5月3日。申請人可選擇在是次考試應考任何一張或多張綜合招聘考試試卷及／或《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試卷。公務員考試組主要會按申請人選擇應考的試卷，安排他們於**上述考試日期**的**其中一日**應考，並在2022年6月初前以電郵通知申請人有關詳情。任何有關更改考試日期／試場的要求將**不獲處理**。公務員事務局會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的最新發展，在有需要的情況下調整綜合招聘考試及《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的安排，並在公務員事務局網頁（www.csb.gov.hk/chi/cre.html）內公布。有意參加是次綜合招聘考試及《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的人士，應不時瀏覽該網頁，並細閱有關詳情。

政府會在試場採取預防措施，以保障考生和監考人員的健康，包括在試場的指定位置設置體溫監察站，要求所有考生和監考人員必須通過「疫苗通行證」的要求，並使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進入試場及在試場內戴上口罩，以及擴闊考生座位之間距離等。如有需要，考試會分多日舉行，以減少每日在試場的考生人數及確保考生之間的社交距離。

綜合招聘考試：

綜合招聘考試包括三張各為45分鐘的選擇題形式試卷，分別是英文運用、中文運用及能力傾向測試。申請人可報考全部、任何一張或任何組合的試卷。

一般來說，應徵學位或專業程度公務員職位的人士，需在綜合招聘考試的英文運用及中文運用兩張試卷取得二級或一級成績，以符合有關職位的語文能力要求。個別招聘的部門／職系會於招聘廣告中列明有關職位之英文運用及中文運用試卷所需的成績。部分職位亦要求應徵者在能力傾向測試中取得及格成績。

綜合招聘考試與公務員職位的招聘程序是分開進行的。除非有關招聘廣告另有訂明，有意投考學位或專業程度公務員職位的人士，應先取得所需的綜合招聘考試成績。申請參加綜合招聘考試的人士應先確定擬投考職位的要求及被接納為等同綜合招聘考試成績的其他考試成績，以決定所需報考的試卷。有關綜合招聘考試的更多詳情，以及將綜合招聘考試成績列入入職條件的公務員職系名單，已載列於公務員事務局網頁。

《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

就所有由**2022年7月1日起刊登**的公務員職位招聘，在新推出的《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取得及格成績會成為所有公務員職位的入職條件。《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會考核申請人的《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知識。無論公務員職位申請人過往曾否參加由公務員事務局舉辦的《基本法》測試或在個別局／部門公務員職位（學位／專業程度職系）招聘過程中安排的《基本法》測試並取得及格成績，必須在《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中取得及格成績方會獲考慮聘用。過往曾參加任何《基本法》測試的人士如欲應徵2022年7月1日起刊登的公務員職位，亦須參加《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並取得及格成績，方會獲考慮聘用。

《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是一張設有中英文版本的選擇題形式試卷，全卷共20題，考生須於30分鐘內完成。考生如在20題中答對10題或以上，會被視為取得《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的及格成績；有關成績可用於申請所有公務員職位。

有關《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的詳情已載列於公務員事務局網頁。

申請資格：

申請參加是次綜合招聘考試及《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的人士，必須持有大學學位，或符合申請學位或專業程度公務員職位所需的專業資格，或將於2021-22學年獲取大學學位的資格。

申請方法：

申請參加是次綜合招聘考試及《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的人士必須在**2022年5月3日下午5:00前（香港時間）**透過下列其中一個方法遞交申請：(i) 透過公務員事務局網頁內的網上申請系統；或(ii) 郵寄至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西翼7樓718室公務員考試組（郵戳的日期為2022年5月3日或之前）。申請書（CSB 31（3/2022））可從公務員事務局網頁下載，或從民政事務總署各區民政諮詢中心或勞工處各就業中心索取（視乎諮詢中心及就業中心的運作）。資料不齊全或不清楚、過期、重複、以傳真或電郵方式遞交的申請書，將不獲處理。

查詢：

如有查詢，可致電(852) 2537 6429或電郵至 csbcseu@csb.gov.hk 與公務員考試組聯絡。